

现代经济法学

刘嗣寰 徐泰玲 秦位强 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主 编 刘嗣震 徐泰玲 秦位强

副主编 柯焕锐 刘瑜章 周 省
张西华 刘德福 杭富裕
陈运雄 蒋汝芬 李 响

责任编辑:张 山

封面设计:赵秀琴

现代经济法学

刘嗣策 徐泰玲 秦位强 主编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6847281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 12.5印张 290千字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1—18000册

ISBN7—81001—533—8/G·236

定价:14.8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4)
第三章 公司法	(2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7)
第四节 公司债券	(43)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解散	(45)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7)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	(50)
第三节 企业的内部管理	(54)
第四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56)
第五节 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	(5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1)
第七节 企业的承包、租赁、股份制运作和破产的 法律规定	(63)
第五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67)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67)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68)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	(78)
第六章	私营企业法	(86)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86)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建立和终止	(88)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91)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92)
第五节	对私营企业的监督和处罚	(9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6)
第二节	合资经营企业法	(99)
第三节	合作经营企业法	(10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2)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1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1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20)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24)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27)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140)
第十章	破产法	(14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46)
第二节	破产宣告	(148)
第三节	破产财产	(153)
第四节	破产债权	(156)
第五节	和解与整顿	(159)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61)

第十一章 技术监督法	(165)
第一节 技术监督法概述.....	(165)
第二节 计量法.....	(166)
第三节 标准化法.....	(171)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17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6)
第二节 专利法.....	(178)
第三节 商标法.....	(188)
第十三章 广告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5)
第一节 广告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5)
第二节 广告法.....	(19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6)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法	(21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1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1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2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消灭	(23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238)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45)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51)
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法	(25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5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9)
第三节 无效技术合同及处理.....	(265)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67)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和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269)
第十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7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7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	(27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7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28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83)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 ·····	(28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86)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90)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 规定·····	(293)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对外贸易促进的法律规定 ·····	(296)
第五节	违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298)
第十八章	税收法 ·····	(300)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300)
第二节	流转税·····	(303)
第三节	收益税·····	(307)
第四节	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 ·····	(309)
第五节	税收征收的法律制度·····	(311)
第十九章	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 ·····	(317)
第一节	会计法·····	(317)
第二节	统计法·····	(322)
第三节	审计法·····	(326)
第二十章	证券法 ·····	(33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33)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335)
第三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38)
第二十一章	银行法 ·····	(340)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4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4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47)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55)
第五节	涉外金融立法·····	(357)
第二十二章	票据法 ·····	(35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59)
第二节	汇票·····	(360)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36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67)
第二十三章	经济仲裁 ·····	(368)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68)
第二节	经济仲裁程序·····	(371)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74)
第二十四章	经济诉讼 ·····	(379)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379)
第二节	经济诉讼管辖·····	(380)
第三节	经济诉讼程序·····	(384)
后 记	·····	(38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个社会形态。为了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原始社会与以后的其他社会形态一样,也具有人们共同遵循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主要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活动中自发形成的习惯,如共同参加氏族内部公共事务的讨论、决定和管理,共同举行宗教或祭祀活动,禁止氏族内部通婚,等等。它们反映了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反映了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和氏族全体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恩格斯曾高度评价了这种习惯在原始社会中的作用,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在没有分化为不同的阶级以前,人类和人类社会就是如此。由此可见,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人类曾经经历漫长的数百万年没有阶级和国家、也没有法的历史时期。当然,法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在未来的共产主义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度下,阶级和国家不可避免要走向消亡,法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同样也会消亡。

法是伴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法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现象经历了一个特殊的过程,这就是:“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原始社会的习惯向法的转化,最初是形成阶级社会的习惯法,它是由国家认可并赋予国家强制力的完全意义上的法。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习惯法又发展为成文法,早期的成文法主要是习惯法的整理和记载,以后则是国家有预见性地制定新的法律规范,表现出更大的自觉能动性。

法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法的调整对象及方法可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我国部门法大体可作以下划分: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环境法、刑法、诉讼程序法、军事法,等等。由此可见,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按照其阶级本质和它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可分为不同的历史类型。人类社会迄今已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与后四种社会形态相适应,法也具有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历史形态。

二、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法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社会关系十分单纯。调整这种十分单纯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是诸法合一的综合法典。综合法典的内容以刑事法律规范为主,但也包含着为数不少的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古巴比伦是约公元前19世纪初至公元前16世纪中叶在两河流域(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建立的一个王国。公元前18世纪汉穆拉比国王制定的《汉穆拉比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典》是世界迄今为止比较完整地保留下来的最早的成文法典。这部法典除确认和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私有权及土地、房屋所有权以外,还对发展手工业和商业、经营果园、财产租赁、借贷、保管、合伙、人身雇佣等经济关系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元前5世纪中叶,古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除有保护奴隶主阶级私有财产的规定之外,还有专门的债务法、占有权法、土地权利法等。

中国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以土地制度和赋税、徭役制度为中心的。在商周奴隶制国家,国王对全国土地和奴隶拥有最高的所有权,诸侯和贵族只享有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权。到了西周中后期,土地的所有权关系也随之出现。这些经济关系受到了当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秦律》是秦代法律的总称。在《秦律》中,《田律》、《仓律》、《厩苑律》、《工律》、《金布律》等,分别对农田水利、粮食保存、牛马饲养、手工业管理、货币流通等作出了法律规定。《唐律》是我国保存下来的一部封建成文法典,其中有相当数量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如《户婚律》中有田地、租赋徭役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厩库律》中有牲畜的饲养与管理、兵甲财帛的库藏与管理方面的规定,《杂律》中有关于买卖、借贷、度量衡、价格等的规定。明代吸收了唐、宋、元等朝代经济立法方面的有关内容,《大明律》中就有《钞法》、《盐法》、《茶法》等许多经济方面的立法。

由此可见,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早在阶级产生之初就已存在,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但由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自然经济或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其社会关系的单纯性决定这些经济立法只能包含在综合法典之中,不可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资本主义经济法

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适应政治经济发展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

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适应调整自然经济关系要求的封建制经济法已不适应新的商品经济关系的要求,于是部门法典从综合法典中分离出来,以调整广泛存在的商品经济关系。

1804 年法国制定了《法国民法典》，1807 年又制定《法国商法典》；1896 年德国、日本也制定了各自的《民法典》。与此同时，资产阶级国家还制定了许多单行经济法规，如 1793 年法国制定粮食法令；1833 年英国制定工厂法；1842 年制定矿业法；1864 年美国制定国家银行法。上述情况表明，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主要由民法、商法调整，各种单行经济法规对于调整商品经济关系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还没有最后形成。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不断加剧，导致了以生产相对过剩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危机周期性地爆发，这就动摇了资本主义制度，威胁到资产阶级的总体利益。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维持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改变单靠市场机制调节经济运行的作法，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加强经济立法，运用经济法律直接规范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1890 年美国国会通过《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禁止以托拉斯或其他联合形式串通起来控制州际贸易。这个法案的出现标志着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律干预经济。1914 年美国又制定《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以补充上述法案。

1871 年实现统一的德国，很快就完成了工业革命，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由于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早已把殖民地瓜分完毕，德国则准备发动战争重新瓜分势力范围，为此加强经济立法以调整垄断经济关系。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适应战争的需要，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统制的经济法规。战争结束后，德国为振兴经济，继续制定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统制法规。1919 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因而德国成为率先承认经济法部门的国家。

1929 年至 1933 年爆发了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各国制定了不少应付危机的法规。这一时期美国根据凯恩斯经济理

论,推行“新政”,制定《紧急银行法》、《农业调整法》和《全国产业复兴法》等 70 多个法规。这类经济法规可称之为危机对策法。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适应发动侵略战争的需要,日本以《国家总动员法》为核心,颁布了一系列战时经济统制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无论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都致力于本国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颁布了大量以复兴经济为目的的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资本主义经济法进入更加成熟和完善的阶段。

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和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施的的基础上产生的。但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法就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开始萌芽了。仅土地法而言,先后就颁布了《井冈山土地法》(1928 年)、《兴国县土地法》(1929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1931 年)、《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1944 年)、《中国土地法大纲》(1947 年),等等。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颁布的各种经济法规,体现了我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经济纲领和政策,对于发展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经济、支援革命战争、保障供给,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开始了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国制定了内容广泛、数量众多的经济法规,涉及到计划、工业、农业、商业、基本建设、交通、税收、金融、物价等各个方面,如《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矿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条例》,等等。这些经济法规,对于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进入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经济法在曲折前进中取得了一定的发展,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条例(草案)》、《商标管理条例》、《发明奖励条例》、《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一批重要经济法规。1958 年以后,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经济立法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十年内乱

期间,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经济法制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三十年里,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颁布的经济法规基本上属于经济行政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开始形成。十多年来,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得到迅速发展。尤其是党的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之后,我国的经济立法速度进一步加快。仅1993年到199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经济法律就有:《产品质量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预算法》、《对外贸易法》、《劳动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仲裁法》、《审计法》、《广告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担保法》、《保险法》、《食品卫生法》、《拍卖法》、《乡镇企业法》,等等,同时,还修改了《商标法》、《经济合同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统计法》。此外,国务院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国务院所属经济部门及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了许多经济规章。目前,一个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法规体系已在我国基本形成。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在这部著作的第四篇,作者提出一系列“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中一个法律草案就被命名的“分配法或经济法”。之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

《公有法典》一书中,也采用了“分配法或经济法”的名称。

20 世纪初,德国学者莱特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这是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德国于 1919 年颁布《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国家法律。此后,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法学著作和这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64 年,原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在我国,1979 年第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正式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之后,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中,都相继正式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综上所述,“经济法”这一概念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或同一社会制度的国家的不同学者,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却存在不同的观点。

一切法都是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但不是一切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如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而是由民法调整。经济法调整的只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确切地说,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管理经济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管理经济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只是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总体概括,我们有必要加以具体分析和展开论述。

作为法的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可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物质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也就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环节中结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即经济

关系。思想关系是通过人们的思想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即“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①,如政治关系、国家关系、法律关系等。

经济法调整的首先是国家在管理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任何国家都具有维护阶级统治的专政职能和进行社会管理的公共职能,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列宁曾深刻地指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成败的“整个关键不在于政权,而在于是否会管理”。^②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管理经济的职能。由于它掌握着主要的生产资料以及它与绝大多数的经济组织和劳动者在根本利益上具有一致性,因此它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有效地动员和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合理部署生产建设,实现经济战略目标。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在执行管理经济的职能中形成的。根据经济管理关系不同层次,可以分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的过程中与社会经济组织和其他经营者之间所发生的关系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间、上下级经济管理机关之间所发生的关系。经济法对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的调整,有助于克服市场调节的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的缺陷,保持经济总量和结构的平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就是在经济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基本经济组织。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好坏,经济效益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19页。

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管理等,国家既不能管得过多过死,又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经济法调整微观经济关系,可以为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提供法律上的保证,促进企业主动改善经营管理,参与市场竞争,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经济法也要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经济协调关系。它具体包括:

1、经济联合关系。经济联合,也称横向经济联合,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地区、企业或其他组织,以各自拥有的部分或全部经济要素,为寻求自身的进一步发展而采取的协同行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它有利于促进企业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的合理化,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打破条块分割对生产力发展造成的桎梏。经济法对经济联合关系的调整,重点是根据国家长远规划组织设立全国性企业以及跨地区、跨部门的经济联合体时发生的经济关系。

2、经济协作关系。具有独立性的不同企业之间在借助合同和协议进行经济技术合作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与民法都调整这类关系。但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全国性的或涉及全局和社会整体利益的跨地区、跨部门的经济协作关系。

3、经济竞争关系。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要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就必须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要创造一个能促进和保护公平竞争的环境,就需要有这方面的法制保障。经济法调整的就是在保护公平竞争和反对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此外,国家专门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还调整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调关系。